

湖北省政府

行次并登公报

第四科

年

8259

曾繁行

33

4

文收總

民省
字第

15229
號

別代電

加列

件附

事

由

一、准令中南省令抄發修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二、准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
三、准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large red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稿擬

稿

易

夏

白

景

華

到

檔案

去

年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821

訓令

一、准^{社會}部本年

^勞字第七四二三號會函開：以原抄

甘由

二、查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前

經以省戶特字第三三六五號訓令抄發在案

三、昨電前由除電復并分令外特抄發原封實施辦法令

仰知照

^{（對行署及民社社會處用）}
并轉飭各縣遵照（對行署及民社社會處用）

此諭：本件已分令民社社會處鄂北行署各區行署

右令

（度令機關照辦此項填）

抄發修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生實施

辦法一份

主席王○○

代電

社會

由政部

送

四本

年

偷

民

生

字

第

七

一

四

三

號

會

函

既

附

件

均

敬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戶印

儉

三 易公文

奉令抄發修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築路辦法

由 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會

內政

部

會函

中華民國

渝民字第一一四二八號

33816 (星明) 15229 國民字第

查本部等前為查核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起見曾經會同批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案

施簡則五項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函

貴省政府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義玖字第一三八六〇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原簡則應改稱辦法各條文字亦已酌予修正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谷正綱

部長周鍾岐

監印李文垣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實施鄉鎮造產列為國民義務勞

動主要事項

第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年度開始前擬具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

第二條規定之造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

造產所需之勞力。儘先妥為支配。呈請上级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社會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規程及鄉鎮造產事項時應會商內政部或民

政廳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造產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社會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白雲山

對聯華大
學堂中
九一

如
求
九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思施

民國廿年八月廿日書

15229
雜

八桂
秋令
白改部本并
勞
多男
七
七八

魏公西園廣華錄今部爲校

坤甸民衆務署力促各鄉鎮造產起見
當經會同批訂推行

國民義務勞動紀念鄉鎮造產米施濟則五項是後行政

倪蔭校備案今出省府改府及各省改府人省及辦理對案旅
備案

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廿日發來牙八八八八號指令開吳行

同意局開()名改稱補院公修文家並由酌予修正准予備案

介介外州印印此令 古國地稅查據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辦理

查查各稅捐法()外等此係分行外相及稅捐局辦法並後處以

理身而見後身而()

二 查據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辦理出稅實施簡則前係以有戶

戶字第一三八八五號指令抄發在案

三 查電前由備地及牙八八八八令外稅捐局屬地及稅捐法令辦理

城議：本得已分令內政所社會處部未
行要以此事

右合

民文所

城抄錄其推行國民義務
勸勉令部續造產及

後兩所一併

主席 王東原

醫部高允勳

校尉張成修

抄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第八條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
主事子欽

第六條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

第五條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

第四條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

主事子欽

第三條

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擬定條例施行
主事子欽